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指数熔断期间调整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办理时间的公告

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将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放时间。

2016 年 1 月 4 日 13:33，沪深 300 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下跌达到 7%，沪、深两市发生指数熔断至 15:00，当日不恢复交易，我司旗下不同类型基金开放时间将依据基金的情况进行调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我司旗下泰康薪金保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放时间不受指数熔断的影响，基金开放时间不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我司旗下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时间调整如下：

1、2016 年 1 月 4 日基金申购、赎回、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业务（以下简称“申赎类业务”）截止时间从 15:00 变更为 13:33。即：（1）今日 13:33 前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，按今日的申请处理。（2）对今日 13:33 后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，按如下规则处理：对提交至我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的申赎类业务申请，将不予受理；对通过我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，按 1 月 5 日的申请处理，投资者可于 1 月 5 日收市前办理上述申请的撤单；对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，如代销机构今日将 1 月 4 日 13:33 后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上传给基金管理人的，此类申请将确认失败；如代销机构于 1 月 5 日将 1 月 4 日 13:33 后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上传基金管理人的，此类申请将按 1 月 5 日的申请处理，投资者可于 1 月 5 日收市前办理上述申请的撤单，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公告的除外。

2、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不受上述开放时间调整的影响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1月4日